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天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天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「高輝度LED燈」壹支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天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，仍僅出於一己私慾，即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兼衡被告竊取之「高輝度LED燈」（據告訴代理人劉翰林陳稱價值為新臺幣【下同】430元，警卷第39頁）、手段為徒手竊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高輝度LED燈1支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597號

被 告 陳天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天成於民國113年3月5日18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海瓏王
水族館時，見店員疏於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海瓏王水族館陳列販售之
「高輝度LED燈1支(價值約新臺幣430元)」，得手後在店內
拆開商品外包裝，將外包裝放回原位，並將竊得商品藏放於

01 身上未結帳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嗣經店長劉翰林發覺遭竊
02 報警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劉翰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天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翰林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07 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及遭竊商品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
0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怡 增